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4年度簡字第51號

原告 陳榮朝 住○○市○○區○○○街00號6樓之18
被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代表人 李雅晶

上列當事人間提供行政資訊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第229條第1、2項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移民

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另按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二、經查，原告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為被告，起訴主張其前聲請「更正108年度及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下稱系爭清單，見本院卷第35-38頁），經被告於113年9月10日南區國稅臺南服管字第1131071454號函（見本院卷第15頁）回復在案，並經財政部於114年1月6日台財法字第11313952080號訴願不受理（見本院卷第27-33頁），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4條規定，並為訴之聲明：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做成准予提供合法編製之系爭清單之行政處分（見本院卷第12頁）等語。本件依原告上開訴之聲明及主張，顯非屬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事件，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通常程序，並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被告之公務所所在地為臺南市，本件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茲原告具狀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法 官 蔡牧珽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駱映庭